



# 家族稅務辦公室

2024年1-2月號



# 主編的話



## 台灣高資產人士至海外設立家族辦公室之稅務法令遵循、問題及挑戰

近年家族運用「家族辦公室」作為傳承方式之討論度越來越盛行，家族辦公室因常被塑造成一個財富傳承的平台，因此包括當地環境、法規、稅務規定及優惠等，都需要審慎評估。

因此，在成立家族辦公室前，家族成員應所持有資產進行盤點以及架構調整，並評估家族辦公室成立過程於台灣或第三地可能會產生之稅務成本。K辦於文章中，將提供四大步驟協助讀者在家族辦公室成立過程中，進行稅務評估。

此外，針對家族辦公室成立之設立地點，近年，新加坡及香港皆積極祭出相關稅務優惠，本期本刊邀請KPMG新加坡以及香港之稅務專家，介紹兩地家族辦公室的相關制度以及稅務優惠，以帶領讀者了解新加坡及香港家族辦公室之基本架構及比較差異，以做為未來規劃上之參考指標。

## 台籍個人轉讓國內外公司股權，應如何申報課稅

今年度稅務申報季節將至，因現行台籍個人股權移轉情況頻繁，在辦理國內外公司股權（包含國內公司、海外公司、大陸地區公司股權）移轉相關之稅務申報時，其所涉及稅負、申報方式會因所轉讓之公司之性質、所在地而有所不同。K辦提供台籍個人需考量以及留意之相關法令規定，避免因短漏報股權轉讓所得，遭稽徵機關補徵稅額及罰鍰之情事。

## 洪銘鴻 Rick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適用辦法之重要議題及應注意事項

因應2023年1月1日起上路之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CFC制度），納稅義務人於今年度（2024年）5月申報綜所稅時，將須新增申報CFC的項目。因此，對於持有境外公司的納稅義務人，本次綜所稅的申報難度將更為提高，而財政部日前公告相關書表樣張，納稅義務人已可先行審閱申報書表，了解應申報之項目以資訊。本期K辦將提供納稅義務人於申報CFC時應注意事項，以利提早安排和備妥相關文件，降低未來遭稅局查核之風險。

# Contents

## 最新稅務情報

- 05 台灣高資產人士至海外設立家族辦公室之稅務法令遵循、問題及挑戰
- 07 新加坡家族辦公室介紹
- 11 香港家族辦公室稅收優惠政策回顧與展望
- 14 台籍個人轉讓國內外公司股權，應如何申報課稅
- 16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適用辦法之重要議題及應注意事項

## 稅務行事曆

- 18 2024年2月份、3月份稅務行事曆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最新稅務情報



# 台灣高資產人士至海外設立家族辦公室之稅務法令遵循、問題及挑戰

## 設立家族辦公室前應評估之思考點

針對高資產擁有者，至海外設立家族辦公室，除了考量當地提供之入境工作機會及稅務優惠外，亦須評估家族目前之資產類型、架構以及資產移轉至家族辦公室後可能在台灣產生之稅務影響。因此，在設立家族辦公室前，可依以下步驟進行相關稅務評估：

### 第一步驟：盤點資產類型、及所在地評估曝險程度

首先，家族成員應盤點個人持有之資產類型以及所在地，如境內（外）公司股權、境內（外）金融資產或不動產、境內不動產等，以利分析各類資產移轉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稅負效果。另針對境外資產之部分，應進一步的確認相關資產是否已在台申報完稅，以評估資產在移轉過程之稅務曝險程度。

### 第二步驟：投資架構調整、分析調整過程稅負

經由確認資產類型，則可進一步分析是否需就現行資產持有架構進行重組後再轉入家族辦公室，以符合家族辦公室所在國之相關規定或降低未來因透過家族辦公室而衍生潛在稅務風險，尤其近年已實施涉及跨境資產課稅之CFC、跨境資產揭露的CRS及國內房地合一實價課稅2.0均可能因此發生影響。

### 第三步驟：資產轉入家族辦公室、評估轉入稅負

將資產轉入家族辦公室時，各類資產亦有可能再次產生台灣國內稅負。故資產轉入家族辦公室前，亦須先行評估，以了解資產移轉之時點是否會再次衍生稅務成本。此外，轉入家族辦公室之資產收益受否符合家族辦公室所在國之免稅要件也是評估重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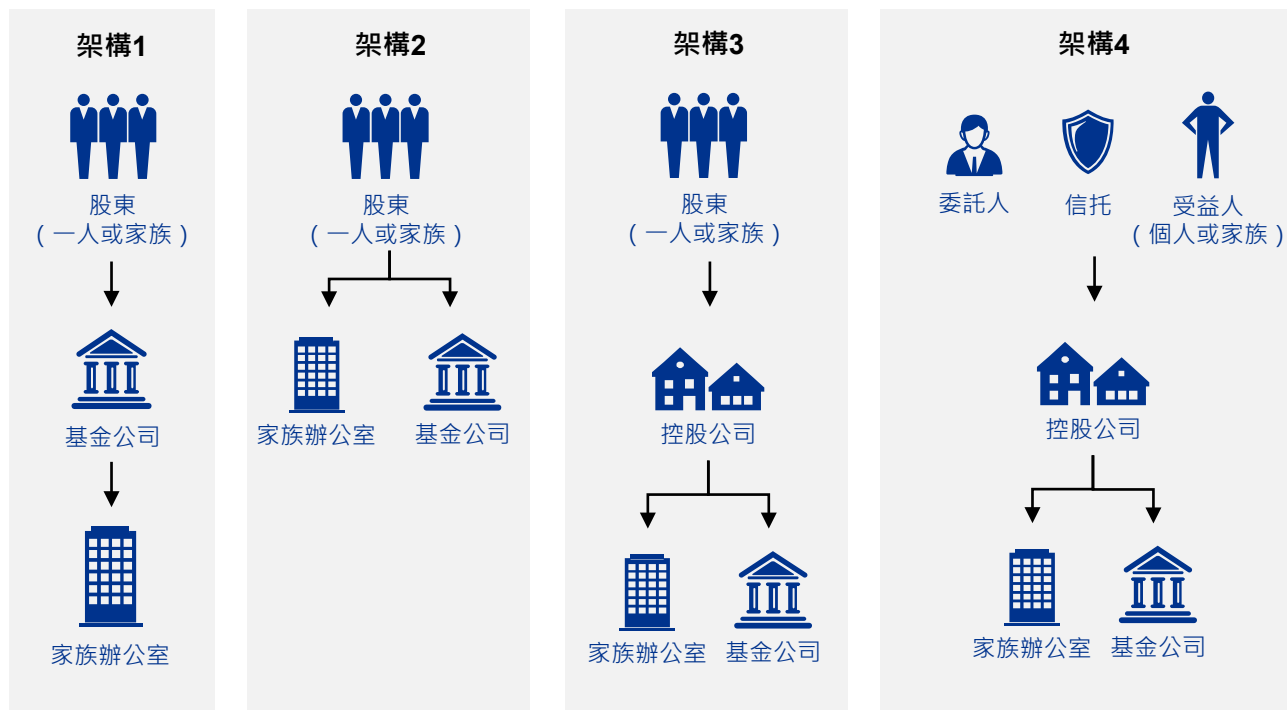
**陳萱 Elena Chen**  
經理

專長為公司稅務諮詢及查核實務。

### 第四步驟：辨識稅務居民身分、評估未來稅負風險

資產轉入家族辦公室前（後），亦必須考量其所產生之收益及孳息是否係家族成員在台之課稅所得以及遺贈稅的課稅範圍，需進一步辨識家族成員於設立家族辦公室後之稅務居民身分。具體而言，針對家族成員就家族辦公室中資產所產生之收益，以及未來資產的贈與或作為遺產傳承與下一代時，是否係為台灣所得稅在台灣所得稅法及遺贈稅法下之稅務居民身分，以評估未來傳承時的稅負成本。

### 家族辦公室常見設計架構



### 家族辦公室設計對資產傳承與節稅效益之平衡

在日漸嚴酷的租稅環境下，家族辦公室的設計除節稅效果外還平衡相應的租稅查核風險，以合規合法且繳納合理稅負之目的進行設計。

除了節稅效益，家族辦公室提供財富傳承及管理更是家族辦公室之重要功能及角色，亦可依據家族個人或家族整體需求及其相關事務複雜度的不同來做設計。因此，除了稅務可量，選定家族辦公室地點亦須考慮當地商業環境、政治穩定性、成本、基礎設施、聲譽、當地優質人力資源的可獲取性以及家族者對投資目的地熟悉程度等因素。

因此，在設立家族辦公室前，宜針對家族資產類型及需求，向各國專業人士了解當地家族辦公室之免稅優惠及要件以及各國政府所關心的商業計畫主要的定量和定性因素等，始能使家族辦公室有效運作，並達到家族與家族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於亞太地區，新加坡及香港做為亞洲金融中心，皆積極促進家族辦公室的進駐。本期本刊邀請KPMG新加坡以及香港之稅務專家，介紹兩地家族辦公室的相關制度以及優惠如後，以期為家族企業海外布局提供相關指引及參考。

# 新加坡家族辦公室介紹



## 為何需要設立家族辦公室？

典型家族辦公室的主要功能是為了為一個或多個高資產家族管理資產。這些資產可能由專屬投資實體持有，而透過前述投資實體則可組織成更宏觀的財富籌畫結構。

家族辦公室也會基於家族價值觀、總體需求和目標以及家族動態，協助制定投資策略。家族辦公室中的投資專業人士將協助制定成熟的投資方針和流程，包括選擇和監督資金管理人，進行有效的多元化投資。

因此，家族辦公室是實現家族專業化管理和保護家族財富的綜合策略之一。

單一家族辦公室（SFO, The single-family office）是指向同一家族成員提供服務的家族辦公室，而多家族辦公室（MFO, The multi-family office）則向不同家族的成員提供服務。單一家族辦公室正越來越受到青睞，而成為財富規劃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

## 為什麼選擇新加坡？

- 新加坡是領先的金融服務樞紐，也是進入亞太地區的門戶。

新加坡經濟向以開放和良好監管著稱，充滿活力的銀行家、受託人和顧問生態系統隨時準備提供優質服務。新加坡的個人和企業稅率相對較低，且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和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均採取利商的態度，因此相關措施行之有效。



周美思 Pearllyn Chew  
KPMG新加坡 稅務合夥人

- 家族辦公室和私人客戶服務
- 房地產和資產管理稅務

- 新加坡是眾多高資產人士及他們所信賴的顧問安居樂業的地方。

新加坡開設多條國際直航航線，與世界各地的投資熱點和時尚之都緊密聯繫。

- 新加坡單一家族辦公室可供高資產家族成員作為個人規劃的一部分。

新加坡單一家族辦公室可主持申請就業證，並據此根據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管理的全球商業投資者計畫（Global Investor Programme），為高資產家族成員申請永久居留權。

### • 單一家族辦公室的稅收優惠計劃

《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U款（前第13X款）的增強型基金稅收優惠和《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O款（前第13R款）的新加坡居民基金計劃經常被用來在新加坡成立以單一家族辦公室為基礎的架構。謹於後頁彙整適用於豁免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持牌規定，單一家族辦公室管理的投資工具的主要稅收優惠條件。

此外，新加坡的基金稅優惠亦獲免利息扣繳稅，合資格基金可享有相關稅收優惠。合資格基金還可以申請退回當地供應商收取的大部分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GST”），包括新加坡單一家族辦公室可能收取的GST。

免受監管加上新加坡基金稅優惠意味著新加坡單一家族辦公室架構的稅務效率較高，監管負擔相對較輕。如果利用新加坡公司持有高資產家族累積的財富，公司將能夠得益於新加坡廣泛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網絡申請稅務扣減，進一步提升稅務效率。

### 第13O款 新加坡居民基金計畫 (前第13R款)

- 申請時及整個稅務優惠計畫期間指定投資的資產管理規模（AUM）不低於2,000萬新元（備註一）
- 在申請時及整個稅務優惠計畫期間，家族辦公室至少聘用2名投資專業人員（至少有1名非家族成員）
- 計畫必須經新加坡金管局批准
- 投資策略變動必須經新加坡金管局批准
- 必須遵守分級本地業務開支不低於20萬新元的要求（備註一）。每年的整體開支要求\*如下：
  - ✓ 資產管理規模低於5,000萬新元，業務開支20萬新元
  - ✓ 資產管理規模在5,000萬新元以上，但低於1億新元，本地業務開支50萬新元
  - ✓ 資產管理規模在1億新元以上，本地業務開支100萬新元
- （\*包括向本地慈善機構捐出的合格款項，以及向新加坡金融機構實質參與的混合融資架構提供資金）
- 在下列項目投資1,000萬新元或資產管理規模的10%，以較低者為準：
  - ✓ 指定本地投資（例如新加坡上市股份、房地產信託基金（REIT）、業務信託和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合格債務證券、新加坡持牌金融機構分配的私募基金、實質在新加坡經營業務的非上市新加坡註冊公司）
  - ✓ 氣候相關投資
  - ✓ 新加坡金融機構實質參與的混合融資架構
- 註：某些合格投資的投資金額將放大1.5倍至2倍
- 必須遵守擁有權限制，否則會受到財務處罰限制
- 必須採用新加坡公司（備註二）的法律形式，且之前沒有在新加坡經營過業務
- 申請時及整個稅務優惠計畫期間，在持有MAS牌照的金融機構設有私人銀行帳戶



### 第13U款 增強型基金稅收優惠計畫 (前第13X款)

- 申請時及整個稅務優惠計畫期間指定投資的AUM不低於5,000萬新元 (備註一)
- 申請時及整個稅務優惠計畫期間，家族辦公室至少聘用3名投資專業人員 (至少有1名非家族成員)
- 計畫必須經新加坡金管局批准
- 投資策略變動必須經新加坡金管局批准
- 必須遵守分級本地業務開支不低於20萬新元的要求 (備註一)。每年的整體開支要求\*如下：
  - ✓ 資產管理規模在5,000萬新元以上，但低於1億新元，本地業務開支50萬新元
  - ✓ 資產管理規模在1億新元以上，本地業務開支100萬新元
 (\*包括向本地慈善機構捐出的合格款項，以及向新加坡金融機構實質參與的混合融資架構提供資金)
- 在下列項目投資1,000萬新元或資產管理規模的10%，以較低者為準：
  - ✓ 指定本地投資 (例如新加坡上市股份、房地產信託基金 (REIT)、業務信託和ETF、合格債務證券、新加坡持牌金融機構分配的私募基金、實質在新加坡經營業務的非上市新加坡註冊公司)
  - ✓ 氣候相關投資
  - ✓ 新加坡金融機構實質參與的混合融資架構  
註：某些合格投資的投資金額將放大1.5倍至2倍
- 必須在申請時及整個稅務優惠計畫期間，在持有MAS牌照的金融機構設有私人銀行帳戶

備註一：根據新加坡財政部長在2024年2月16日公佈的新加坡財政預算案2024，第13O款及13U款的經濟條件將在2025年1月1日有所調整。至於會不會影響單一加班申請的第13O款及13U基金優惠，還需要拭目以待。MAS將在2024年第3季前公佈相關的詳細資訊。

備註二：根據新加坡財政部長在2024年2月16日公佈的新加坡財政預算案2024，從2025年1月1日起，採用新加坡有限合夥的法律形式的基金亦能夠申請第13O款的經濟條件。MAS將在2024年第3季前公佈相關的詳細資訊。

### 新加坡工作准證申請

除透過家族辦公室進行財富管理外並享有稅務優惠，申請人亦有機會透過家族辦公室申請新加坡之工作准證 (EP, Employment Pass)，爾後若符合條件者，有機會申請新加坡永久居留權。

自2023年9月1日起，新加坡推出「積分制互補專才評估框架 (COMPASS)」，除了需滿足最低薪資門檻，也要在「互補專才評估框架」上獲得一定的分數，始能成功申請EP。

高資產家族成員於籌畫新加坡家族辦公室之同時，亦可進行個人之身分規劃。而進行相關規劃時，宜透過專業人員協助，了解細部規定以及潛在稅務問題及風險。

積分制互補專才評估框架 ( COMPASS ) 詳細標準

標準	個人資格		企業資格	
基本標準 及格分數：40分 20 = 超出預期 10 = 符合預期 0 = 不符合預期	<b>C1. 工資</b> 與本地同行白領工資相關		<b>C3. 多元化</b> 申請者是否可以提供企業員工國籍的多元化	
	90%以上	20	少於5%	20
	65%以上，但低於至90%	10	5%以上，但低於至25%	10
	少於65%	0	25%以上	0
	<b>C2. 學歷</b> 基於申請者的學歷		<b>C4. 聘請本地員工</b> 公司是否聘請了較多PMET*	
	頂級學校	20	50%以上	20
	同等於大學學歷	10	20%以上，但低於至50%	10
無大學學歷	0	低於20%	0	
獎勵標準	<b>C5. 技能獎勵 ( 緊缺職業清單 )</b>		<b>C6. 經濟優先戰略獎勵</b>	
	申請者從事技術緊缺職業	+20	公司符合創新或國籍化的特定評估標準	+10

\* PMET被視為所有固定收入為3000元或以上的專業人士、經理、行政人員和技術人員



# 香港家族辦公室稅收優惠政策回顧與展望

2023年5月，香港為單一家族辦公室制定的稅收優惠法案（以下簡稱為「家辦稅收優惠」）正式通過。在家辦稅收優惠法案通過將近一周年之際，值得我們作一些回顧與展望。

## 香港政府積極推動家族辦公室

為提升香港的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地位，香港政府大力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家族辦公室樞紐。政府早在2021年的施政報告就提倡香港家族辦公室作為重點策略，並通過稅務寬減政策進一步吸引家族辦公室落戶香港。政府並委任香港投資推廣署成立了家族辦公室團隊，專責推動家族辦公室事務發展。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定下目標，在2025年年底前推動不少於200間家族辦公室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政府意識到家辦的政策規範化有利於家辦的落戶及發展，因此在2022年推出家辦稅收優惠的草案，明確家辦的定義及稅務寬減政策。政府非常重視市場及業界對於香港家辦的意見，經過近一年時間的諮詢期，家辦稅收優惠在2023年5月正式通過。

## 香港設立家族辦公室的優勢

2022年上半年，香港有逾15000名超高資產淨值人士，數量在全球城市中排名第一。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設立家族辦公室上有得天獨厚的優勢，能提供家族辦公室的理想環境，包括：金融市場成熟完善，具備滿足家族辦公室投資需求的多元化平臺；與全球緊密相連，為世界進出中國內地的投資門戶；稅制簡單、稅率低，營商環境優越；以及具備成熟的專業服務機構及人才，能為家族辦公室的營運提供完善的支持等。



李文杲 Travis Lee  
畢馬威中國 稅務合夥人

負責私人和家族企業服務。從事稅務服務已累積18年的豐富經驗。

## 香港家辦稅收優惠政策的優勢

放眼全球，隨著信息交換的規範化及資信流通的便利性日增，如今全球稅務監管的執行力度日益增強。國際避稅地英屬維爾京群島和開曼群島等相繼發布經濟實質法案，要求企業增加經濟實質，強化了對企業的稅收監管，增加了當地企業的運營成本。向來稅制簡單的新加坡及香港也因應國際組織的要求進行了稅務制度變革。在企業需要符合經濟實質與利潤及納稅匹配的大原則下，企業除簡單投資控股職能外，難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等地建立經濟實質，所以納稅人必須考慮具備實質營商條件的國家和地區，例如香港，並利用這些地區的稅收優惠政策達成稅務合規和優化的目標。

香港的家辦稅收優惠對超高淨值家族的合資格交易利潤實施0%稅率。該優惠針對家族資產總規模（以下簡稱為“AUM”）至少為2.4億港元的家族，經濟實質的要求主要體現於僱傭不少於兩名合資格全職員工，每年在香港產生不少於200萬港元的營運開支，以及通常在香港管理或控制。同時，對資產的所在地不做要求，即投資標的及開戶可以在新加坡、歐美等地區。

香港家辦稅收優惠的主要優勢如下：

- 來自合資格資產（涵蓋家族投資的大部分常見金融產品）的處置利潤適用0%稅率
- 享受家辦稅收優惠無需申請或預先審批
- 沒有設置本地投資的要求，家辦可以選擇在全球進行投資
- 對僅向家族提供服務的香港單一家族辦公室沒有牌照要求

### 結合家族成員的個人身份規劃及稅務優化

除了家辦本身的稅務優惠，高淨值人士還可以結合家辦規劃家族成員的個人身份，優化個人稅負。在香港，家族成員可根據香港最新的人才引進政策，如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以及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等考慮身份規劃，申請香港居留簽證。在香港通常居留滿7年後，可進一步申請香港的永久居民身份。與此同時，在符合一定的條件下，家族成員可以成為香港的稅務居民，享受稅收協議下的香港稅務居民的優惠待遇，減低在其他國家/地區的稅務風險。香港的稅務居民身份和永久居民/護照資格沒有直接關聯，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有機會在成為香港永久居民之前就能成為香港的稅務居民。此外，稅務身份規劃還可以進一步與保險安排、家族信托、慈善事業相結合，提高家族及個人的整體稅務效率。

### 香港與新加坡家辦稅收優惠的比較

同為亞太金融中心的新加坡也是近年家辦的熱門註冊地。香港與新加坡發揮著不同的優勢，吸引不同的高淨值人士和企業家，其中包括家辦稅收優惠政策。兩地的政策要求接近，而且同一資產架構可以通過合理籌劃同時設立香港及新加坡的家族辦公室。因此，不少超高淨值家族會考慮香港和新加坡兩地各自的優勢平衡家辦的布局。我們在附件概要性地總結了兩地的稅務優惠條件，供不同需要的家族參考。

### 香港家辦稅收優惠的展望

香港的家辦稅收優惠推出後受到了業界的熱烈歡迎和強烈反響，香港政府也正在積極研究政策可以進一步完善的地方，比如增加政策裏的合資格資產的類別

（例如涵蓋加密貨幣）、收入的類別，明確家族信托如何滿足家族實益權益的要求等。

除了稅收優惠，香港政府也在致力推動其他方面的政策。2023年3月舉辦的「裕澤香江」高峰論壇，彙聚了世界各地的環球家族辦公室決策人及專業人士，共同商討了家族辦公室熱切關注的新近議：科技賦能、慈善傳承、綠色轉型和文藝交流。香港將會發展藝術鑒賞與收藏，讓把資產投放在藝術品的家族辦公室在香港藝術生態圈中受惠；發展香港成為慈善事業中心，支持家族辦公室和慈善家部署慈善資金；積極發展綠色金融及綠色科技，助力家族辦公室參與綠色發展等，以締造更具競爭力的有利環境，吸引全球的家族辦公室在香港蓬勃發展。

### 家辦成立的非稅務考慮

每個家族的需求和目標都是獨一無二的，家辦本身也並無統一的定義，但核心作用離不開家族的傳承。家辦扮演著中間人的角色，代表家族與外部聯繫同時保密家族事務。由於每個家辦都很個性化，籌備期的設計和溝通非常重要。家族在成立家辦時必須考慮清楚目的，對其職責設定清晰，最好有一套管治制度，尤其當家族成員較多時。與此同時，家辦的功能是秉持獨立的治理結構、確保隱私保護和提供專業的高度訂制化服務。

以下是我們對家辦功能及成立考量的主要觀察：

家辦的功能：

- 參與家族投資業務的管治工作
- 提升財富管理的戰略規劃和風險控制能力
- 執行家族傳承的一些特定事務
- 傳承發揚家族理念和價值觀：涉及慈善、家族和睦及禮儀等
- 管理家族投資和家族成員合規性事務

成立家辦的主要考慮因素：

- 訂立成立家辦的角色與需求
- 制定人員規模、制度和評級/激勵機制
- 家族人員及外聘人員的職責分配和家族治理制度的建立
- 家辦的短期戰術活動及長期策略



## 如何為稅收豁免做好準備？

鑒於不同的家族有不同的情況及服務需求，我們建議您在籌劃家族辦公室時尋求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畢馬威為設立家族辦公室提供一站式的服務方案。我們可協助您：

- 審視現有架構是否符合優惠的條件，是否存在進一步優化的空間，如何配合信托、慈善基金等架構
- 考慮家族投資公司持有的資產類別與規模，根據需要配置財務和運營
- 評估重組架構和資產所需的成本
- 部署管理家族辦公室所需的人力資源和其他資源
- 確定家族辦公室的內部職能與外包工作範圍
- 就治理安排提供指引，並確定家族成員的職責，制定運營和彙報架構

	香港	新加坡	
		130	13U
是否需要申請	無需預先申請	需要提交正式申請和獲得批准，申請時長通常需要9個月或以上。	
最低資產要求	≥ 2.4億港元	≥ 2千萬新幣 (申請時及優惠期內)	≥ 5千萬新幣 (申請時及優惠期內)
家控工具的中央管理控制要求	通常在香港受管理或控制	投資實體需是新加坡稅務居民	投資實體無稅務居民/中央管理控制的要求，除非其是一家新加坡公司
實質活動要求	≥ 2名有合適資質的全職員工 (可以為家族成員)	≥ 2名有合適資質的全職員工 (至少1名為非家族成員)	≥ 3名投資專家 (至少1名為非家族成員)
	≥ 200萬港元每年運營支出	≥ 新幣 200,000 (<S\$50M) /新幣 500,000 (\$50M–100M) /新幣 1,000,000 (S\$100M)，與管理的資產規模掛鉤	
本地投資要求	無本地投資要求	需持有本地投資 (至少為管理的資產規模的10%或1,000萬新加坡幣，以較低者為準)	



# 台籍個人轉讓國內外公司股權，應如何申報課稅



由於現行台籍個人股權移轉情況較為常見，隨著稅務申報季節即將到來，K辦以下提醒讀者，辦理國內外公司股權移轉相關之稅務申報時，須進一步審慎考量並留意相關法令規定。

## 情況一：台籍個人轉讓國內股權部分

台籍個人轉讓國內公司股權面臨之稅負影響，將因所轉讓之國內公司性質而有所不同，以下將詳細說明轉讓國內公司股權可能涉及之課稅方式如下：

### 1. 轉讓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股票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需依本條例之規定課徵證券交易稅，故台籍個人轉讓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股票時，需按實際成交金額之0.3%課徵證券交易稅。

而轉讓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股票之所得部分，係屬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按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且該所得亦非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應計入所得基本所得之項目，故台籍個人無需申報及課徵綜合所得稅及最低稅負。

### 2. 轉讓有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發行之未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股票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有價證券包含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等，據此，台籍個人轉讓有依法簽證發行但未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之公司股票時，亦需按實際成交金額之0.3%課徵證券交易稅。



**張智揚 Yang Chang**  
執業會計師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傳承稅負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以及公司稅務諮詢。



**董喻嫻 Betty Tung**  
副理

專長為個人與家族財富代際傳承稅負規劃，及公司稅務諮詢。

轉讓有簽證發行但未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之公司股票，若有發生所得，性質上屬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台籍個人轉讓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之公司股票交易所得，自110年1月1日起恢復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最低稅負（免稅額提高為新台幣750萬元，稅率20%）。

而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應以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或損失額。若未能提供實際原始取得成本，則以實際售價的20%計算其所得額，惟若國稅局能查得實際原始取得成本且計算之實際所得較高，仍有補稅處罰風險。

### 3. 轉讓有限公司出資額或未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若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發行股票，台籍個人所轉讓之股份或股權並非證券交易條例規定之「有價證券」，故無需課徵證券交易稅。有限公司並無股份之問題，若後續台籍個人轉讓其出資額，應就當次轉讓出資額之價款及原始投資之差額計入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稅率5%-40%，無需課徵證券交易稅）。

而轉讓未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亦非屬證券交易條例規定之「有價證券」，故台籍個人轉讓股份之所得亦屬財產交易所得，同上開有限公司之課稅方式申報納稅。

## 情況二：台籍個人轉讓國外股權部分

### 1. 轉讓大陸地區（不含香港、澳門地區）股權

台籍個人處分大陸地區公司股權，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需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計算課徵綜合所得稅（稅率5%-40%），但在大陸地區已繳所得稅負，可依憑證（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臺灣海基會驗證）於我國應納稅額中扣抵，減少重複課稅負擔。

### 2. 轉讓非大陸地區股權

台籍個人轉讓海外公司股權（不含大陸地區公司）之財產交易所得，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非屬中華民國來源之海外所得，每一申報戶之全年度海外所得若超過新台幣100萬元，在計算個人基本所得額時，應全數計入該海外所得課徵最低稅負（免稅額新台幣750萬元，稅率20%）。

而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應以實際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或損失額。若未能提供實際原始取得成本，則以實際售價的20%計算其所得額。惟若國稅局能查得實際原始取得成本且計算之實際所得較高，仍有補稅處罰風險。

同時K辦提醒讀者，如有發生短漏報股權轉讓所得之情事，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在稅捐稽徵機關或指定之調查人員啟動調查程序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將免予處罰。如未依規定辦理申報，稽徵機關除按查得資料核計所得額及補徵稅額外，另須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

項目	股權類型	所得性質	課稅方式
國內公司股權	上市、上櫃及登錄興櫃股票	證券交易所得	證券交易稅：0.3% 證券交易所得：免徵
	有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發行之未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股票		證券交易稅：0.3% 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免稅額750萬元，稅率20%）
	有限公司出資額或未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財產交易所得	合併當年度所得總額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5%-40%）
大陸地區公司股權（不含港澳地區）		大陸來源所得	合併當年度所得總額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5%-40%）
海外公司股權（不含大陸地區）		海外所得	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免稅額750萬元，稅率20%）

#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之重要議題及應注意事項



因應2023年1月1日起上路施行之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CFC制度），個人於今年（2024）5月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除符合CFC豁免資格規定外，另須遵循「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稱「個人CFC辦法」），填報「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等申報書表，揭露CFC投資收益相關資訊，依持有CFC之持股比例及持有期間計算「CFC營利所得」後，再將「CFC營利所得」併入「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之海外所得，計算基本稅額。

謹就個人CFC辦法之重要議題及應注意事項條列如下：

## 1. CFC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盈餘分配

CFC當年度盈餘計算，其中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益，係「已實現」為基礎，以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認定，如轉投資事業之盈餘分配日在2023年，則應列為CFC之2023年度盈餘之加項。而財政部考量該非低稅負區當地法令限制，2022年度盈餘須於2023年度才能決議分配，故放寬「非低稅負地區」轉投資事業如於2024年3月31日前決議分配2022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且能在結算申報期限提示盈餘分配等相關證明文件，得免計入CFC盈餘之加項課稅。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調整項目

關於CFC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如：債券、股票、基金等，因考量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波動幅度可能較大，且



**吳能吉 Aikey Wu**  
執業會計師

專長為家族財富傳承、分配與保全，以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之稅務諮詢。

非企業及人為得以操縱，如依會計原則記帳時，則須將未實現損益計入CFC當年度盈餘，基此，財政部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就未實現評價利益，在未有現金收入下而造成須要納稅之情況，允許選擇免將評價損益變動數計入當年度盈餘，俟處分債券、股票或基金時，再將「處分FVPL利益」（即處分日FVPL帳面價值減除FVPL取得成本之金額）計入當年度盈餘，惟此方式，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KPMG表示，在選定上述方式下，有關FVPL之「稅上」取得成本，係以選定年度之FVPL期初帳面價值認定，並非「實際」購入成本。如此，倘選定年度之前，FVPL已發生評價損失，導致選定年度之FVPL期初帳面價值（「稅上」取得成本）低於「實際」購入成本，未來縱使FVPL處分價格低於「實際」購入成本，也有可能因處分價格高於「稅上」取得成本，造成CFC股東於整體交易發生虧損下卻還須納稅的不合理情況。



舉例如下：

1. 假設選定年度為2023年。
2. CFC於2022年2月1日以「實際」成本USD（下同）1,000萬購入FVPL，2022年12月31日市價為700萬，認列未實現損失300萬，2023年1月1日FVPL「稅上」取得成本為700萬。
3. CFC於2023年4月1日以800萬出售FVPL，雖然整體交易實質上發生虧損200萬（售價800萬-1000萬「實際」成本），惟計算CFC當年度稅上盈餘時，卻須加計「處分FVPL利益」100萬（售價800萬-700萬「稅上」取得成本），並予以課徵相關稅負。

由於先前受到全球通膨、升息與經濟衰退等不利因素影響，因此大部分CFC於選定年度之前，FVPL（如：債券、股票、基金等）已有未實現損失，未來

處分債券、股票、或基金時，可能造成CFC股東明明無實質經濟利益，卻須納稅的「虛盈實虧」不合理情況。在財政部尚未研擬相關配套前，仍須依法申報納稅，以免受罰。

KPMG提醒，因應CFC制度上路，今年5月綜合所得稅申報計算相較以往年度複雜，納稅義務人除須留意個人CFC辦法規定及應注意事項外，宜提早安排相關書表填寫及備妥佐證文件，以正確計算CFC營利所得及所得基本稅額，避免日後面臨國稅局補稅及處罰。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KPMG稅務投資部會計師，以維權益。



# 稅務行事曆



# 2024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 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月15日 – 2月24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 – 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2月15日 – 3月15日	1. 申請（撤銷）112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 申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2月1日 –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 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2024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3月1日 –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1日 –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 3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3月1日 –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服務團隊

### 台北所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黃敏靜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0194

rhuang4@kpmg.com.tw

甘培毅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0078

kckan@kpmg.com.tw

柯沛誼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135

emmako@kpmg.com.tw

陳萱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533

elenachen1@kpmg.com.tw

林佩真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110

zhenlin@kpmg.com.tw

王佳慧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186

kathywang4@kpmg.com.tw

### 台中所

張智揚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2349

yangchang@kpmg.com.tw

蔡文凱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4581

chtsai@kpmg.com.tw

黃甲幸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1652

ellahuang@kpmg.com.tw

王中蓮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2646

jwang52@kpmg.com.tw

童喻燁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108

btung@kpmg.com.tw

### 高雄所

吳能吉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178

aikeywu@kpmg.com.tw

林宜蕙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8059

gretalin@kpmg.com.tw

謝松年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7968

rshsieh@kpmg.com.tw

張耀鈞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1910

tedchang@kpmg.com.tw

夏郁柔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752

ssia@kpmg.com.tw

楊明勳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769

lanceyang@kpmg.com.tw

邱小玲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957

monicaciou@kpmg.com.tw

任敦瑞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018

rickren1@kpmg.com.tw



# Contact us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陳萱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533

elenachen1@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